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蓉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见附件2。

本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1

个人简历

李蓉,女,1968年4月出生,自2018年1月起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女士2013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3年5月在本行重庆分行工作,历任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1995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现就提名李蓉女士为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为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监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条件。

四、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

五、本人在担任中信银行监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谨慎履职。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蓉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0年11月13日(周五)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聘任郭旭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旭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聘任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均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办公电话:010-89025678

传　　真:010-89025555

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郭旭扬先生简历

郭旭扬,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财务学专业,北京科技大学、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EMBA,高级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2004年至2008年历任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3/7区项目部财务资产部经理、总会计师,2008年至2011年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部会计核算分部经理、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11年至2017年任中石油国际投资(澳大利亚)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至2020年任中油国际尼罗河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8月20日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目前,郭旭扬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旭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郭旭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郭旭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5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质押股数(股)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延期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泰安成	是	57,039,900	27.65%	4.78%	否	否	20201118	202101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和泰安成业务周转
		104,379,900	50.601%	8.76%	否	否	20201118	20210117		
合计	--	161,419,800	78.25%	13.54%	--	--	--	--	--	--

和泰安成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股份数量为161,419,800股,本次延期质押的部分股份是针对和泰安成于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1月3日所质押(及其补充质押)的161,419,800股的延期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10月20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11月0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泰安成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合计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其他说明情况

1、本次业务为股票质押延期的业务,融资用途为和泰安成业务周转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和泰安成	161,419,800	78.25%	13.54%	350,000,000	0	0	0	0
还款资金来源	和泰安成自有资金及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自有资金				--			
资金偿付能力	和泰安成所拥有的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且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控制企业超过十余家,是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着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和泰安成有较好的资金偿付能力。				--			

3、和泰安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和泰安成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23,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周渝慧女士、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义、董事胡德宏、董事陈原以及独立董事黄嫏丽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4人,监事余保华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向公司请假。

3、董事会秘书胡德兆先生(代)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5,485	99.7596	77,700	0.24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700,800	90.0192	77,700	9.98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关联股东胡明森(持有公司 72,003,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胡明高(持有公司72,003,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胡明聪(持有公司72,003,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胡明光(持有公司 43,202,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8%)、胡合意(持有公司28,801,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523,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凯、孙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4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股东安徽志周合道的解散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安徽志周合道的清算注销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志周合道")出具的《关于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安徽志周合道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安徽志周合道并进行清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徽志周合道拟解散的基本情况

安徽志周合道成立于2012年1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58272439G,注册资本:3,6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10号楼305,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志周合道共持有公司股份34,965,72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16%。安徽志周合道于2019年3月12日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将其持有的公司9,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质押期限两年。除上述质押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2020年11月16日,安徽志周合道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100%表决通过,同意解散安徽志周合道并成立清算组。

安徽志周合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安徽志周合道合伙人所占安徽志周合道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安徽志周合道的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对应股票分配数量(股)	占香飘飘总股本比例(%)
1	蒋建琪	70.3959	香飘飘	24,614,435	5.8862
2	蔡建峰	21.6212	香飘飘	7,560,008	1.8079
3	勾振海	2.0592	香飘飘	720,014	0.1722
4	俞琦密	1.4753	香飘飘	515,849	0.1234
5	陈强	1.2355	香飘飘	432,001	0.1033
6	沈士杰	1.2355	香飘飘	432,001	0.1033
7	陆家华	1.0000	香飘飘	349,657	0.0836
8	邹勇坚	0.9774	香飘飘	341,755	0.0817
合计		100.0000	-	34,965,720	8.36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后,安徽志周合道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安徽志周合道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安徽志周合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安徽志周合道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安徽志周合道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安徽志周合道的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对应股票分配数量(股)	占香飘飘总股本比例(%)
1	蒋建琪	70.3959	香飘飘	24,614,435	5.8862
2	蔡建峰	21.6212	香飘飘	7,560,008	1.8079
3	勾振海	2.0592	香飘飘	720,014	0.1722
4	俞琦密	1.4753	香飘飘	515,849	0.1234
5	陈强	1.2355	香飘飘	432,001	0.1033
6	沈士杰	1.2355	香飘飘	432,001	0.1033
7	陆家华	1.0000	香飘飘	349,657	0.0836
8	邹勇坚	0.9774	香飘飘	341,755	0.0817
合计				34,965,720	8.3616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安徽志周合道将不再持有香飘飘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香飘飘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飘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安徽志周合道全体合伙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蒋建琪先生为香飘飘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家华女士为香飘飘董事、邹勇坚先生为香飘飘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蒋建琪先生、陆家华女士及邹勇坚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香飘飘34,965,720股(占香飘飘总股本的8.361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香飘飘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12日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将其持有的香飘飘9,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质押期限两年。除上述质押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香飘飘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家华
日期:2020年11月16日

第八节备查附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决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股票简称	香飘飘	股票代码	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10号楼3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4,965,720 持股比例:8.36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 变动数量:无 变动比例: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备注: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家华
日期:2020年11月16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飘飘

股票代码: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一致行动人:

姓名:陆家华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姓名:蒋晓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股权变动性质:间接持股变成直接持股,直接持股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公司,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对安徽志周合道所持有的香飘飘股份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志周合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其持有的香飘飘股份由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10号楼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家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58272439G

注册资本:3,6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27日至203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的姓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权比例
1	蒋建琪	70.3959%
2	蔡建峰	21.6212%
3	勾振海	2.0592%
4	俞琦密	1.4753%
5	陈强	1.2355%
6	沈士杰	1.2355%
7	陆家华	1.0000%
8	邹勇坚	0.9774%
合计		100%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陆家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浙江湖州	否

陆家华女士近五年的职务: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可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中环维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佳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香飘飘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安徽志周合道于2019年3月12日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将其持有的香飘飘9,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质押期限两年。除上述质押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决议解散公司,其持有的香飘飘股份由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安徽志周合道不再拥有任何香飘飘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经安徽志周合道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安徽志周合道并进行清算。安徽志周合道持有的香飘飘34,965,720股(占香飘飘总股本的8.3616%)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志周合道不再持有香飘飘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安徽志周合道决议解散,其持有的香飘飘34,965,720股(占香飘飘总股本的8.3616%)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对应股票分配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蒋建琪	香飘飘	24,614,435	5.8862%
2	蔡建峰	香飘飘	7,560,008	1.8079%
3	勾振海	香飘飘	720,014	0.1722%
4	俞琦密	香飘飘	515,849	0.1234%
5	陈强	香飘飘	432,001	0.1033%
6	沈士杰	香飘飘	432,001	0.1033%
7	陆家华	香飘飘	349,657	0.0836%
8	邹勇坚	香飘飘	341,755	0.0817%
合计			34,965,720	8.3616%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安徽志周合道将不再持有香飘飘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香飘飘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飘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蒋建琪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蒋建琪先生为香飘飘董事长兼总经理,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香飘飘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安徽志周合道于2019年3月12日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将其持有的香飘飘9,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质押期限两年。除上述质押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